監察院第3屆第70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3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1人

院 長:錢 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趙昌平、李友吉、林時機、李伸一、謝慶

輝、黄煌雄、林秋山、古登美、馬以工、黄武次、

呂溪木、黃勤鎮、陳進利、郭石吉、張德銘、林將

財、廖健男、詹益彰

請 假 者:3人

監察委員:柯明謀、趙榮耀、林鉅銀

列 席 者:26人

輪值參事:吳昌發

各處處長:蔡展翼、沈小成、謝育男、許海泉

各室主任:謝松枝、謝潮炎、洪國興、王世欽、馮田琪、許德

民、郭世良、李宗義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 翁秀華、鄭光明、柯進雄、王林福、周萬順、巫慶

文、羅德盛

法規會暨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審 計 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林慶隆

主 席:錢 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 錄:廖清芳、黃淑芬、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3屆第69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第3屆第69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統計室報告:93年10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69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察。

决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審計部對「財團法人中央 廣播電臺 91 年度收支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案,經決議:「結 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 准予備查。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中,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後段規定,經認定故意申報不實而處以罰鍰處分,於93年4月26日至93年8月31日確定者計16人,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定:「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後公告之。」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自93年10月1日至31日止,經本院許可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97戶,業已依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另同意變更政治獻金專戶1戶,廢止政治獻金專戶計18戶,均已公布於本院網站政治獻金網頁,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 93 年 10 月 20 日函陳: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 92 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業已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政風室報告:擬具「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修正規定(草案)連同與現行規定條文對照表及總說明各乙種,請鑒察。

決定:照案通過並發布。

九、憲政研究小組報告:擬具「監察院在我國憲政體制上定位— 監察院不應輕言廢除」說帖,請 鑒察。

決定:本案送總統府及立法院參考,並發布新聞。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提:張委員德銘所提,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有關義務人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雖無法律明文規定,惟財政部無視司法機關之解釋,逕以函釋之方式認定,該已確定之行政罰鍰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或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或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罰金執行之規定,而移送相關執行處強制執行,有違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嚴重侵害人民之權益,核有違失案,認與本院見解歧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乙案,經決議:「依本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提請院會討論。」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並函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

- (二)修正內容: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理由書說明:壹、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第1段第6行:「……本件裁處確定,未執行前,……。」修正為:「……本件裁處確定,未執行完成前,……。」
-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提:中華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照案通過。
 - (二)審計部審核意見及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由綜合規劃室彙整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切實辦理。
 - (三) 函復審計部,應繼續配合辦理。
- 三、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古委員登美提:為辦理 93 年巡察行政院工作,擬具「監察院 93 年巡察行政院作業要點草案」 乙種,請 討論案。
 - 決議:(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彙整各行政機關近二、三個 月內之重大施政缺失,送各召集人,作為本年度 巡察行政院之重要參考議題。
- 四、據人事室簽:審計部函報該部台北市及高雄市二審計處為應業務需要,擬由二等審計處調整為一等審計處報請核定,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散 會:上午9時55分

主席:錢 復